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3-008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姬自平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于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各涉密部门和机构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违反年报编制的保密规定的情形。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3,842,607.77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57,254,453.4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25,445.3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8,909,300.96 元。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5 元(含税)。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33,340,000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 4,666,9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现金分红占当年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64%。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著名的有资质的财务审计机构,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体监事同意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对董事会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十九)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各涉密部门和机构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违反季度报告编制的保密规定的情形。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3-009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3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竞争激烈,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充分重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为了防范相关风险,保障公司合理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拟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3,842,607.77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57,254,453.4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25,445.3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8,909,300.96 元。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5 元(含税)。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33,340,000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 4,666,9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现金分红占当年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64%。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2022 年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竞争激烈,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此外公司在 2022 年初开始涉足开展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新业务,更加凸显对运营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充分重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为了防范相关风险,保障公司合理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拟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

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0 亿元,同比下降 12.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44 亿元,同比下降 74.9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1.04 亿元,同比减少 3.22 亿元,导致公司经营压力加大。

(三)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2022 年,受国际形势及宏观经济的影响,染料下游市场需求不振,对公司资金运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保障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提出上述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节余的现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节省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出的分配议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可持续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3-022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公司自 2022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387.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5,519.48	
盈余公积	-18,113.21	
未分配利润	-163,018.91	
2021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81,132.12	
净利润	-181,13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132.12	

(四)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五)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准则解释 16 号》规定,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387.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5,519.48	
盈余公积	-18,113.21	
未分配利润	-163,018.91	
2021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81,132.12	
净利润	-181,13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132.1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涉及对公司 2021 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3-023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 1919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1	关于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
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5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566	福莱蒽特	2023/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 托书和被授权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 1919 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三)参会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 1919 号

联系人:朱冰楠

电子邮箱:zhubingnan@flariant.com

联系电话:0571-22819003

传真:0571-22819003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	关于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3-024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公司全体监事

(三)薪酬确认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不领取薪酬。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该事项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3-025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1-12 月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 1-12 月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增值税)

主要产品	2022 年 1-12 月		
	产量(吨、万平方米)	销量(吨、万平方米)	营业收入(元)
分散染料	18,160.32	14,877.99	589,225,452.33
滤饼	16,314.14	6,267.91	272,918,491.42
EVA 胶膜	1,066.17	997.15	119,254,250.65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增值税)

主要产品	2022 年 1-12 月平均售价(元/吨、元/万平方米)	2021 年 1-12 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分散染料	39,603.82	38,312.93	3.37%
滤饼	43,542.21	48,543.77	-10.30%
EVA 胶膜	119,595.34	-	-

注:胶膜业务于 2022 年开始运营,2021 年及之前无相关销售数据。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增值税)

主要原材料	2022 年 1-12 月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1 年 1-12 月平均采购价(元/吨)	变动比率
还原物	38,723.15	38,441.61	0.73%
2,4-二硝基-6-溴苯胺	35,849.00	40,222.30	-10.87%
2,4-二硝基-6-氯苯胺	18,718.09	22,488.70	-16.77%
间苯二胺	20,203.94	30,377.82	-33.49%
氯乙酸甲酯	8,075.01	10,506.64	-23.14%
2,6 二溴-4-硝基苯胺	43,956.65	42,406.80	3.65%
液体扩散剂 MF	6,197.12	4,939.55	25.46%
液体木质素	7,541.92	7,201.58	4.73%
EVA 粒子	22,014.78	-	-

注:胶膜业务于 2022 年开始运营,2021 年及之前无相关采购数据。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3-027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04 日(星期四)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星期二) 至 04 月 28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flariant@flarian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04 日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百春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筧良宽

独立董事:钱美芬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5 月 04 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星期二) 至 04 月 28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flariant@flariant.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冰楠

电话:0571-22819003

邮箱:zhubingnan@flaria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05566 公司简称:福莱蒽特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3,842,607.77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57,254,453.4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25,445.3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8,909,300.96 元。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5 元(含税)。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33,340,000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 4,666,9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现金分红占当年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64%。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